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II/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

現凡於推廣期間成功投保「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II」(「安達傳承守創」)/「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安達凝晉人生」)(個別及統稱「合資格計劃」)，並符合相關最低保費要求，可享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

行使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後，受益人可於指定日期以一筆過形式，或於指定日期起，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收取人壽保險金。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要求，可因應每個受益人各自設立不同的指定日期以支付人壽保險金。

就合資格計劃的最低保費要求，請參閱下表：

合資格計劃	最低年度化保費 (適用於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美金)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II」	150,000
合資格計劃	最低整付保費 (美金)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150,000

參考示例*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張女士 (40歲)
基本計劃	「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
保單生效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張女士有兩個小孩，分別是8歲和10歲。她希望投保保單並指定小孩為受益人。萬一發生不幸事件，她希望於小孩18歲起開始支付人壽保險金。張女士投保了「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整付保費為20萬美金。張女士在生時作出了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及支付選擇指示。於指定日期時，若受益人仍在生且保單仍然生效，我們將根據指示向指定受益人支付人壽保險金。

保單受益人	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1) 張女士的女兒 (8歲)	2033年5月25日	一筆過形式支付
2) 張女士的兒子 (10歲)	2031年9月1日	分10年按年支付

*附註：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推廣期：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條款及細則了解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94 9833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 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只適用於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的「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II」（「安達傳承守創」）/「安達凝晉人生保險計劃」（「安達凝晉人生」）的投保申請，且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合資格保單」）。
- 為享有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安達傳承守創」保單的年度化保費/「安達凝晉人生」的整付保費必須不少於要求的最低金額，且於指定支付日期前，「安達傳承守創」保單及「安達凝晉人生」保單須仍然生效。本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適用於「安達傳承守創」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 有關「安達傳承守創」/「安達凝晉人生」之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指定日期必須為受保人身故一年或之後的日子。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
 - 若受保人於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指定日期至少一年前身故，我們會於索償批准後在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以分期形式開始支付（視情況而定）人壽保險金；
 - 若受保人於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指定日期或之前一年內身故，我們會於索償批准後立即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以分期形式開始支付（視情況而定）人壽保險金；
 - 如受保人於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指定日期之後仍然在生，受影響受益人之該指定日期選擇將被撤銷，我們會於受保人身故及索償批准後立即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分期形式開始支付（視情況而定）人壽保險金。在該指定日期被撤銷後，保單持有人可就人壽保險金支付日期選擇重新作出指示。
-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遞交指定的表格或以本公司接納的其他書面方式，就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作出指示，惟在作出有關指示時，受保人必須仍然在生及合資格保單須仍然生效。只有保單持有人可以作出或更改有關指示。為免生疑問，當保單持有人就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重新作出指示後，過往任何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指定日期之指示將被取代。
- 如有多於一個在生的指定受益人，由保單持有人所選定的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將適用於所有在生之受益人。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要求，可因應每個受益人指定不同的日期去支付人壽保險金。
- 如支付人壽保險金時沒有在生之受益人，人壽保險金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至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
- 本人壽保險金指定支付日期選擇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時，「安達傳承守創」/「安達凝晉人生」之保單持有人並未指定繼任受保人。
- 如保單已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絕對轉讓）或保單持有人已變更，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下的所有以往安排（包括指定日期）將被撤銷，本公司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當保單轉讓已被取消或保單持有人變更後，保單持有人或新保單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包括指定日期）。
- 以分期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予受益人的選擇須符合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每張保單的最低人壽保險金。如須支付的人壽保險金少於最低人壽保險金，人壽保險金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如已選擇以分期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予受益人由我們根據保單條款收到索償證明後的30天後至發放賠償之日，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的人壽保險金將獲利息，其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如已選擇以分期形式支付予受益人，人壽保險金之未付餘額將獲利息直至全數人壽保險金已支付予受益人，其利率由本公司全權及不時釐定。積存的利息（如有）將於最後一期支付予受益人。
- 如受益人於支付年期完結前身故，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受益人的死亡證明及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後，人壽保險金之未付餘額及積存利息（如有）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至該已故受益人的遺產。若有多於一名指定受益人，在生的受益人將繼續分期獲得他/她各自應佔人壽保險金的部分。
- 安達人壽保留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安達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作出最終決定。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Chubb. Insured.SM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3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及Chubb. Insured.SM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